

附件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 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0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10号）、《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情形。集团公司所属各级法人企业参照本办法并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制定本企业相关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债务融资工具，包括集团在证券交



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及存续期的所有债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指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以下统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以及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和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或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公布信息。

第五条 发行人应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二章 证券交易所发行和存续债券信息披露

第六条 相关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发行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七条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形式上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第八条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第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概况；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四）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息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五）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发行人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10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十一条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 发行人（含任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发行人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三条 发行人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在编制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发行人应当客观报告既有事实；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四条 发行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发行人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发行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发行人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第三章 银行间市场发行和存续债券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以下文件：

-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十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发行人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

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同本办法第八条）。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三）定期报告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发行人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当于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发行人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被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

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发行人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八）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五)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发行人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发行人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

约定。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发行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

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发行人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三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管理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管理的义务人，应指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期间未指定并披露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

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自律规则要求，在注册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由集团公司经理层负责，总部相关职能部门具体承办。集团公司所属各级法人单位信息披露工作的内部分工参照集团公司执行。

第三十一条 集团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定位和管理界面分工，开展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一）财务部门为集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项的业务咨询；负责债券发行文件的制作；负责与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及债券承销机构进行沟通；负责编制定期报告；负责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中除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事项以外的所述重大事项的收集、整理和披露材料的审核工作；负责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或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方式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或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负责债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管理。

（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董事会涉及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董事会成员履行债券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和保管；负责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4款所述重大事项的收集、整理和披露材料的审核工作。

（三）法务风控部门负责债券信息披露事项的法律咨询；负责本办法第十一条第9、12款，第二十一条第16、17、18款所述重大事项的收集、整理和披露材料的审核工作。

第三十二条 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在获悉集团公司、分子公司及所属企业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一条所述的可能对集团公司偿债能力或已发行债券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市场舆情情况后应当立即向总部法务风控部门、财务部门报告，提供所需材料、解答相关问题，并起草信息披露材料，以及积极配合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一）定期报告的披露。 财务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表和季度报表。年度财务报告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中期财务报表和季度报表在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后，由财务部门按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编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表，并于规定时间内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或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或媒体，以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二）重大事项的内部审核。 集团公司发生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所述重大事项时，发生部门及相关分、子公司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向总部法务风控部门、财务部门报告；归口管理部门对重大事项信息审核后及时向集团公司经理层汇报，并由集团公司经理层向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报告；同时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风控部门、财务部门即刻协调和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三）重大事项的披露。 集团公司重大事项披露材料由发生部门及相关分、子公司负责起草，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由

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风控部门、财务部门联签并经集团公司领导签署同意后，由财务部门于规定时间内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或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方式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条 集团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经财务部门向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承销机构咨询。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如发生未按本办法规定按时披露信息的情况，应对责任部门、所属责任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视情况给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等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

或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交易所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大唐集团制〔2020〕33号）同时废止。

